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精神疾病收容人照護與 強制就醫機制	收容人若不願接受醫師處方之治療，可先透過簡單會談技巧與收容人進行溝通。若仍拒絕，則可與臨床醫師討論治療的必要性；若有，可依循相關法規（如：精神衛生等）進行處理。	依監獄行刑法及精神衛生法，遇有此類個案時，依其症狀急迫性，進行初步溝通或依法啟動鑑定，並得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收容人拒絕作業之 處置程序檢討	有關收容人拒絕作業後的相關處置，宜著重在程序是否正義。收容人對於拒絕作業的後果是否清楚了解以及收容人對於申請拒絕作業的程序（如：能實質就醫並提供醫療證明）是否有被實質告知及保障等，為人權保障所關心的重點。	本監將著手修訂相關表單，將告知事項文字化，以確保程序完備並杜絕爭議。